

#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通告

〔2023〕1号

清明将至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维护林区和谐稳定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2023年3月10日至4月20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，林区内严禁一切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。

森林禁火期间，禁止在林区焚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草、焚烧枯死木；林区内严禁吸烟、乱丢烟蒂火柴梗、炼山、点火取暖、野外烧烤、燃放孔明灯、烧蜂窝；清明期间上坟禁止烧香、烧纸钱、烧坟草、点香烛、放鞭炮等一切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罚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森林火险报警电话：12119、110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0 日